鱼峰区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2年，鱼峰区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七中全会精神及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法治政府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奋力开创鱼峰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

**一、法治政府建设主要措施和工作成效**

**（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确保法治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区委、区委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党政主要负责人3次听取我区依法治区工作汇报，区委常委会审议并通过《法治鱼峰建设规划（2021—2025年）》、《鱼峰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鱼峰区落实〈广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工作方案》，研究部署一体推进法治鱼峰、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我区制定并认真执行《鱼峰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年终述职制度》，区委7月21日召开区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暨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会议，辖区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就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责任进行述职，区委书记石小松逐一点评，肯定成绩、总结经验、指出问题、明确整改方向，进一步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二）抓实法治学习教育，全面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一是**领导带头开展集中学法活动。政府常务会议举办法治专题讲座2期，政府领导班子及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旁听法院庭审1次，全区围绕喜迎二十大召开主线，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培训13期。**二是**将执法人员学法纳入工作安排。全区行政执法单位每季度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民法典的学习，全年共开展法治学习100余场，参加人数7000余人次。**三是**组织干部任职前的学法用法考试。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51人次，36名新任职人员举行了宪法宣誓，并依法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增强领导干部宪法意识和法治意识。

**（三）深化政务服务改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推进减证便民，依法依规开展政务服务。**积极落实政务服务“微改革”，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鱼峰区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总数达35258户，较2021年底增长8.2%，企业登记变更全程电子化率达到99%。大力推广“三个通办”，802项事项实现“全城通办”，巩固提升“一窗通办”“一网通办”，受理全城通办事项635件。梳理全区通办事项358项，跨省通办事项30项，今年办理“跨省通办”事项128件。继续深入落实《柳州市新一轮优化审批服务创新改革举措行动方案》，今年落实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许可改备案”业务1865件；继续落实鱼峰区辖区范围内不涉及前置许可的企业“一照多址”登记，截至目前，已受理登记15户。发布鱼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发布行政许可事项166项，明确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深入实施“企业服务年”、书记区长“进园入企”送服务活动，协调解决问题197个，政务便捷“免费”服务为企业节省资金近百万元。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总数达3.53万户，增长8.2%。

**2.强化公平竞争，推动市场管理长效常治。**结合创城固卫、疫情防控全力抓好农贸市场常态化综合整治，强化防疫用品、民生商品、旅游产品等重点领域市场价格监管，今年以来，区市场监管局共接收投诉举报6136件，抽检食品1557批次，不合格70批次；抽检药品9批次，医疗器械3批次；立案查处违法行为487起，罚没金额共计182.7万元；向公安移送案件线索4件。根据《2022年转供电主体清单》，开展转供电收费专项检查，已完成96个转供点检查任务，共涉及检查任务一般工商业用电户5703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区教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开展中小学校教育收费专项整治工作，共检查各类校外培训机构5家。大力推进创建无传销社区活动，大力推进无传销社区（村）创建，全区70个社区（村）全部开展创建工作，创建率达100%，达到全面覆盖。

**3.加强行政监管，扎实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严格按要求完成广西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应用工作有关任务，今年以来各行政执法单位做出行政检查69项、行政强制51项已全部录入监督平台。鱼峰区“双公示”数据准确率100%，鱼峰区归集信用信息数量69360条，主体平均信用记录数7.65 条。围绕“诚信万里行”主题活动，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活动9次。开展企业信用修复培训工作。成功举办2次企业信用修复培训工作。全区全年未发生重大失信事件。

**4.积极落实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机制。**根据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区执法局今年依法办理免罚案件16件，其中超出门槛经营10件、占道经营5件、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1件。以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包容审慎执法和文明公正执法，优化了城市管理领域营商环境。

**（四）完善法治建设机制，有力保障依法决策。**

今年5月，区委、区政府分别于与广西华震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聘请法律顾问合同，法律顾问实现全区党政机关及两镇、街道全覆盖。全区共有12名公职律师，公职律师在区政府行政执法部门覆盖率达48%。构建完善了区政府“司法局+公职律师+法律顾问+政府部门法治岗位”相互配合、形成互补的法治力量体系。区司法局协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对我区法律文书、制度等进行审查，出具各类法律意见481件，全区制定重大行政决策5件、规范性文件5件，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均充分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及法律顾问或公职律师的意见。法治力量的配备提升，为各级各部门依法行政、识别和防范化解法律风险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

**（五）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促进执法规范化。**

**一是**对全区25个行政执法单位共计行政处罚案件3170件行政处罚案卷分为三个批次进行了案卷评查，保障依法行政；**二是**组织鱼峰区2022年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续职）培训的资格审查及考试工作，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持正比例持续上升，确保我区行政执法人员及时换发执法证件，亮证持证执法。**三是**充分发挥行政复议、诉讼对行政权力的监督作用，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全年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52件，防止和纠正不当具体行政行为 11件。**四是**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有效实施。2022年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做出行政许可4718项、行政处罚4547项、行政给付57项，部门行政执法决定及统计年报均在区政府官网上进行公示，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五是**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61 件、政协委员提案 38 件,办复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

**(六)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巩固执法工作成果。**

**一是**广泛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全区组织开展执法业务培训60余场次，参加人数4135人次，内容覆盖案卷制作和管理规范、执法行为规范教育等理论与执法实际相结合的相关知识，干部依法治理能力有效提升。**二是**积极落实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各行政执法单位结合案件办理实际制定完善本部门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围绕案件调查取证方式、证据充分性、案件定性等问题，定期开展案件集体讨论，今年以来全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共作出重大执法决定62件，在已备案的相关行业法制审核清单范围内，100%按程序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是**聚焦重点领域规范执法。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鱼峰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分别下降58.33%、33.33%和62.5%，实现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召开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研究解决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重点开展“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获评2021年县区食品安全工作考核A等，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线上线下持续开展专项检查，规范柳州螺蛳粉企业生产经营行为，通过抽检监测倒逼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共抽检预包装螺蛳粉及原材料136批次，合格率97%。组织企业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企业自查率达到97.8%，参考率、合格率达到100%，螺蛳粉产业链全程安全可溯。

**（七）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增强全民尊法守法学法用法意识。**

**一是**明确普法责任，有序开展宣传教育。年初印发《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逐级落实责任，推动普法规划扎实开展。**二是**今年以来，我区各级以“法律六进”为抓手，通过举办法治文化惠民行等普法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法治春节游园会、法治文艺汇演等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共计200余场次，“魅力鱼峰”公众号发布法治建设宣传稿件30余篇、“法治鱼峰”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32期，发布文章1160篇，阅读量达30000余次，微信公众号影响力在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排名前列。**三是**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机制。各执法部门利用本单位公众号开展如“城管知识小课堂”“医保防套现”“安全宣传咨询在线”等系列进行线上普法活动以及 “有奖问答”线上答题活动，丰富宣传形式和内容。

**（八）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着力化解人民矛盾纠纷。**挂牌成立鱼峰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中心，通过进一步整合“三官一律”、“枫桥调解系统”及专业调解委员会、行业领域调委会的资源，打通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的神经末梢，形成“一会两中心”的基层矛盾调解工作新格局。各级调委会和调解组织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25980次，同比提升37.6 %；排查调处矛盾纠纷2301件，同比提升20.2%，经过调解、司法确认化解纠纷330件，同比提升75.5%。鱼峰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荣获2022年柳州市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2.不断完善信访问题化解机制。一是**认真落实“诉访分离”工作制度，创新改革机制，扎实做好信访事项复查工作，依法规范信访行为。**二是**建立完善领导干部接访案件的跟踪督办机制，由区信访联席办进行跟踪督办，并将办理情况及时反馈区级领导。区委书记对信访稳定工作批示12次，组织召开信访研判例会7次，接访下访19次，参与“大接访”活动5次，高位推进信访工作。**三是**坚持每个月组织开展区委书记、区长公开大接访活动，收集和集中化解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3.扎实推进基层综治工作。**鱼峰区城市管理信息中心受理各类城市管理问题40581件，立案40665件，结案40665件，结案率100%，按期结案率100%。政府热线和市长信箱转我区办理的群众投诉件12534件，反馈件12534件，反馈率100%。

**4.持续优化法律服务水平。**

**一是**为基层配强法律顾问。全区70个村、社区均与法律顾问签订了法律顾问合同。法律顾问对村（社区）管理决策、开展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等发挥重要作用。**二是**加大力度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各村、社区共配备539名“法律明白人”，有效提升基层依法办事能力。**三是**稳步推进法律援助工作。依托各司法所建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并实现一村一社区一法律联络员，方便群众进行法律援助咨询和办理。今年共受理并指派法律援助案件131件，接待来电、来访群众600余人次。

**（九）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提升依法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一是**加强药械化安全监管，制定了鱼峰区药品和医疗器械、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重点开展药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管，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防范化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二是**统筹推进国家安全、反恐防恐反邪、夏季治安整治“百日行动”、信访维稳等工作，及时发现、消除管理漏洞和安全隐患，防范其他安全风险向政治安全领域传导，“百日行动”以来，全区刑事警情接报量环比下降34.87%，同比下降40.79%，治安警情环比下降23.99%，同比下降1.14%。**三是**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制定《鱼峰区域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组织实施方案》，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序有力有效，因时因势优化防控措施，成功处置突发疫情，累计接种新冠病毒疫苗976744剂次,全程接种率达91.98%，最大限度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存在的不足

法治政府建设发展不够均衡，基层推进的意识和力度相对薄弱；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相关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思路

党的二十大报告以专章的形式,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新的部署,提出“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2023年，我区将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化鱼峰区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创新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补齐法治政府建设薄弱短板，加快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保障体系，提高应对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确保所有重大行政决策都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广运用非强制性执法手段，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